



##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〇〇次全体会议

2011年6月17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 . . . . (瑞士)

下午3时05分开会。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7(续)

议程项目23(续)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

处境特殊的各国家组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进行下一步工作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首先处理议程项目23分项目(a)，以立即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理事会转达其决定。

(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决议草案(A/65/L.75)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恢复对议程项目23分项目(a)的审议，以便审议决议草案A/65/L.75。

我提请大会注意在题为“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议程项目23分项目(a)下散发的文件A/65/L.75。成员们会记得，大会在其2010年12月20日第69次全体会议上结束了对该分项目的审议。因此，有必要重开对议程项目23分项目(a)的审议。

我请阿根廷代表发言，他将以77国集团加中国的名义发言，介绍该决议草案。

苏亚雷斯·萨尔维亚先生(阿根廷)(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77国集团加中国，介绍议程项目23(a)之下载于文件A/65/L.75的有关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重开对议程项目23分项目(a)的审议？

本集团谨表示深切感谢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人民于2011年5月9日至13日在伊斯坦布尔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为会议的圆满成功提供一切必要支持。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成员们还会记得，大会在2010年9月7日的第2次全体会议上，决定把议程项目23及其分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为使大会迅速就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直接在全体会议上审议议程项目23分项目(a)，并立即开始审议工作？

77国集团非常赞赏大会赞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为减少贫困、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而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A/CONF.219/L.1)和《2011-202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219/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我们也谨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尤其应当强调发达国家作为发展伙伴，通过进行实物资本和人力资本的投资，可在执行《伊斯坦布尔纲领》方面起关键作用。我们还呼吁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及其他多边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的这些努力。

我们必须牢记，新的《行动纲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最不发达国家当家作主和发挥领导作用，每个国家根据自身条件和需求，在其发展伙伴的更有力、可预测、明确和有针对性的支持下，作出并有效执行相关的政策选择。

我们发展中国家本着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共同但有区别责任的原则以及团结互助的精神，对于能够通过南南合作支持这一《行动纲领》感到骄傲。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发展中国家尽管本身面临社会和经济困难，但作出共同努力，相互支持。

本集团再次重申其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大力支持，并希望《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将引进一种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多重发展挑战，并支持它们消除贫困，使自己融入全球经济并从中受益。为此原因，77国集团加中国希望，本决议草案将在本次会议上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秘书处代表就决议草案 A/65/L.75 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A/65/L.75，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代表秘书长就所涉经费问题正式作以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 A/65/L.75 第二段的规定，大会将

“赞同《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行动纲领》。”

大会在第 65/171 号决议第 20 段中，请秘书长向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有关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成果的报告。

为协助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而开展必要活动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时决定。目前，有关协助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活动的范围和形式仍在审议之中。因此，目前无法估算出可能涉及的全部经费问题。秘书长将在大会审议秘书长报告时，按照既定程序提出所需经费数额。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着手审议题为“《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 A/65/L.75。大会现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 A/65/L.75?

决议草案 A/65/L.75 获得通过(第 65/280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要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十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席位上发言。

**贝拉吉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最不发达国家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提供积极的领导。

大会一致赞同 5 月 9 日至 13 日在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所通过的《伊斯坦布尔宣言》(A/CONF.219/L.1)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A/CONF.219/3)，这是国际社会的一项重要成就。大会的决定表明，联合国全体会员作出集体承诺，通过充分和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把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问题作为优先事项。最不发达国家欢迎这一对其特殊发展需求和挑战表示国际声援和支持的真诚姿态。

新的《行动纲领》的总体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使它们能够消除贫困、达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类别。《行动纲领》的基础是承诺、问责制和最不发达国家同其发展伙伴之间的伙伴关系，其目的是在一些相互关联的领域采取具体措施。

我们今后最重要的任务是本着新的全球伙伴关系精神，充分和及时执行《行动纲领》，以使生活在贫困和饥饿这些非人状况下的千百万人的生活条件得到明显的质量上的改变。

我们衷心感谢所有发展伙伴帮助我们开展发展努力，并且我们期待获得更多的资金流动，以便应对我们的多重发展挑战。我们也感谢它们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中所表示的承诺和支持。

我们感谢联合国全体成员继续声援和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在这方面，最不发达国家赞赏 77 国集团加中国在《行动纲领》的整个谈判过程中提供的宝贵支持。

我们衷心感谢土耳其人民和政府主办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并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我们感谢秘书长动员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并感谢负责本次会议的副秘书长谢克·西迪·迪亚拉先生阁下及其分属其他不同领域的工作团队，他们的敬业精神、承诺和支持使会议取得了圆满成功。我们还感谢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机构深入参与筹备进程并与会。

**乔尔曼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谨以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主办国的名义，对所有会员国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第 65/280 号决议表示诚挚感谢。

主席先生，我还借此机会对你、秘书长潘基文阁下、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谢克·西迪·迪亚拉先生阁下及其工作团队为使这届会议取得成功所作的执著、辛勤努力表示诚挚感谢。在这方面，联合国的构想和领导作用至关重要。

《伊斯坦布尔宣言》(A/CONF. 219/L. 1)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A/CONF. 219/3)将指导下一个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十年的国际发展合作努力。

我们要感谢所有在谈判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的会员国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争取就一项有力、全面和宏伟的成果文件达成共识。各国议会、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也为我们在政府间轨道上开展的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我们还感谢担任最不发达国家集团主席的阿查里亚大使、作为政府间筹备进程主席提供得力领导的芬兰维纳宁大使以及埃塞俄比亚巴梅大使。

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采取有效后续行动并进行有效监测，对于其成功执行至关重要。土耳其致力于支持这一进程。我们将通过不断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发展援助，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作出贡献，并且将为监测其执行情况拨款 500 万美元。我们还随时准备在伊斯坦布尔主办行动纲领中期审查会议。

土耳其将继续全力支持得到重申和加强的全球支援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关系。我们将继续与联合国系统、最不发达国家和所有发展伙伴合作，以推进这一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作解释投票理由发言的代表的发言。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结束对议程项目 23 分项目 (a) 的审议？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3(续)**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议程项目 115(续)**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决议草案(A/65/L. 78\*)**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记得，大会在 2010 年 11 月 23 日第 52 次全体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3 与议

程项目 115 和题为“加强联合国系统”的议程项目 120 联合举行了一次辩论会。各位成员还记得，在议程项目 13 和议程项目 115 下，大会在 2010 年 10 月 29 日第 41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第 65/7 号决议。

根据大会对我们的授权，共同主持人开展了非常密集和颇具包容性的正式和非正式协商进程；该进程产生了我今天提请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A/65/L. 78\*)。

今天的会议标志着日内瓦与纽约之间协调一致进程的结束。在人权理事会于 3 月 25 日未经表决通过其成果之后，纽约这里的进程随即获得了动力。从一开始，我的目标就是争取使各方如在日内瓦所做那样达成共识，并尽最大努力把不同看法与敏感认识凝聚在一起。

在这方面，我要对我的两位共同协调人和同事——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登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认同这一目标并以娴熟的技巧和执著的精神主持有关进程表示感谢。他们以极大的耐心和创造性探讨每一种可能的办法，以照顾不同的期望和关切。我非常感谢他们在这一进程中所作的巨大努力。

我还赞赏并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泰国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他在引导日内瓦进程顺利结束并使人权理事会的努力与我们的进程协调一致方面所表现出的领导能力堪称典范。由于庞凯考大使将在星期一结束其作为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任期，我此时此刻还要祝贺他在担任人权理事会主席期间所取得的令人印象深刻的成就。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是，我要感谢各代表团在审查进程期间积极参与，并表现出极大的灵活性和合作精神。我了解到，有些代表在支持该进程方面发挥了特别积极的作用，包括直到今天中午。我也非常感谢他们所作的努力。我对他们的努力极为赞赏。

我们现在到了一个决定性的时刻。我对摆在大会面前的文本草案过去几天所获得的非常广泛的支持

感到鼓舞。我坚信，这一文本已尽可能接近获得广泛共识。我完全了解，有些成员本希望取得更宏伟的成果，而有些成员则希望这是一项纯粹程序性的决议草案。没有任何会员国获得了其所争取的一切。对于许多代表团来说，通过今天的决议草案还意味着在他们一直并且仍然反应强烈的议题上作出妥协。

决议草案明确重申大会于 2006 年通过的 60/251 号决议，同时含有若干技术上的改进。会员国根据我们在人权理事会成立五年来所获得的实际经验认为，这些改进是必要的。

决议草案中建议使理事会成员任期的年周期与日历年一致；确认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作用；将现行的把理事会报告同时分配给大会和第三委员会审议的临时安排制度化；并确认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此外，透过这项决议草案，我们还将通过日内瓦审查结果。

上述改进均属技术性性质，彰显绝大多数会员国认为人权理事会是一个强有力、基本上运转良好的机构，现阶段既不需要也不必进行重大体制改革。

我敦促代表们在决定是否通过这个案文时研究一下案文的具体内容。审查人权理事会是一个持续的过程。今后几年，理事会将不断改善其工作和运作状况，同时大会也将在 10 至 15 年内对理事会状况再进行一次审查。

今天是一次机会，可以发出一个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强烈信息，并强调我们视人权为本组织三大主要支柱之一的共同承诺。我感到遗憾，有人要求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这个案文体现了寻求共同点的诚挚努力，我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现有案文。

关于决议草案 A/65/L. 78\*，我请秘书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以英语发言)：关于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A/65/L. 78\*，我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代表秘书长正式就所涉经费问题作如下说明。

根据决议草案第 7、第 8、第 9 和第 10 段的规定，大会将决定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所述期间为 10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包括 9 月的理事会常会在内；决定通过其第五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年度报告所载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所有所涉经费问题，包括 9 月常会引起的所涉经费问题；确认需要提供充足的资金，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提供资金，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提出一份报告，附带供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审议的备选方案，同时考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结论和建议；并通过本决议所附的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案文。

秘书处已经审查了决议草案 A/65/L.78\* 的各项内容，并谨通知大会，秘书处已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五三条，在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审查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问题时，向理事会提出了若干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口头说明。

秘书处已经向人权理事会通报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主席办公室的理事会决议草案 A/HRC/17/L.7/Rev.1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此外还以口头方式向理事会通报了决议草案 A/65/L.78\* 附件中关于延长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对每个国家的审议时间的第 11 段所涉方案预算问题，因为在理事会通过这项决定时，秘书处没有足够时间最后拟订并向理事会分发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口头说明。

关于决议草案 A/65/L.78\* 第 8 段，谨提请大会注意一个问题，即：如果秘书长关于人权理事会所通过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订正概算的年度报告要列入人权理事会 9 月份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那么秘书长就需要及时编制该报告。决议草案的内容意味着需要作某种变动，因为此报告的处理过程将须打破目前惯例，在更短的时间段内编制完成，这样才来得及将报告提交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和今后会议，这可能导致秘书处无法满足提前六个星期为会员国印发报告的规定。根据大会第 33/56 号和第 49/221 号决议的规定，现提请大会注意此问题。

我还谨提请大会注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目前正在审查秘书长提出的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和通过决议草案 A/65/L.78\* 将产生的所需额外经费总额，这可能影响到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所需资源的数额。

秘书处只有在秘书长编写提交大会的关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决议和决定所产生订正概算的年度报告时，才能决定它需要请求追加多少经费，供执行人权理事会那些需要在 2011 年追加经费、但无法在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现有资源或 2012-2013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拟议资源内匀支的任务。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报告拟涵盖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和第十七届会议的决定，并可能涵盖人权理事会在 2011 年举行的特别会议的决定。

关于执行部分第 9 段，现谨通知大会，正如 2012-2013 拟议方案预算第 24 款第 15 段(A/66/6, 第 24 款)中显示的那样，这个问题将在提交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的一份报告中述及，该报告将阐述关于提供充足资金以支付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意外及非常费用的问题。

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65/L.78\*，在第六十五届会议主要会议核批经费之外的追加经费，将在先前提到的几份报告中报告给大会。这些报告一是秘书长根据 2010-2011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12-2013 年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经费的既定程序，就报告给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订正概算提交的年度报告；二是将提交给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议期间审议的关于提供充足资金为人权理事会决议和决定所引起的意外特别支出供资的报告。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草案 A/65/L.78\*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听到你说，某国代表团要求将整

个进程付诸表决。能否请你公开说哪国代表团要求将整个进程付诸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是以色列代表团要求进行表决的。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喀麦隆、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

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加拿大、以色列、帕劳、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65/L.78\* 以 154 票赞成、4 票反对获得通过(第 65/281 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请发言者就刚刚通过的决议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之前,我谨提醒各国代表团,解释投票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各代表团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瓦克斯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人权理事会 5 年前成立,取代了臭名昭著的人权委员会。前任秘书长科菲·安南当时曾说,

“委员会执行任务的能力,却因信誉和专业精神低落而日益受到影响……给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声誉蒙上阴影”(A/59/2005,第 182 段)。

以色列 5 年前参与了争取建立一个可行、专业和负责任的人权理事会的谈判,该机构将重新获得公众信任,并赢得其前身所丧失的正当性和公信力。不幸的是,五年之后,人权理事会仍存在重大缺陷,这一点很象人权委员会。

授权成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第 4 段明确表示,“理事会的工作应以普遍性、公正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等原则为指导”。一方面制定审议全球人权状况的议程项目,将此作为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的一部分,另一方面单列一个只是针对以色列的议程项目,无益于实现授权成立理事会的决议原则。

我们极为遗憾地看到,在联合国的核心人权机构,本组织的理想继续遭到扭曲。以色列和这个大会堂里的任何其它国家一样,都应受到公平、不偏不倚的审查和批评。

然而，我们一再看到的是歧视、排斥和制度化偏见，而非平等、普遍性和非选择性。这并不令人意外，因为世界上侵犯人权最严重的一些国家就是该理事会成员，而且常常支配理事会的审议工作。

人权理事会一年前在日内瓦启动审查进程时，我们是以开放的态度对待这项工作的，希望理事会将抓住这个自我反省的机会，诚心承认它未能履行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授权。遗憾的是，理事会拒绝将项目 7 从其长期议程上撤下。日内瓦的审查结果继续使理事会机构建设一揽子计划所导致的固有缺陷长期存在。

我们在纽约继续开展这项工作时表示希望，大会能够在这里找到适当办法，纠正人权理事会继续歧视以色列的做法。可悲的是，情况并非如此。此外，在纽约审查工作期间，以色列一再倡导推动和更好地执行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我们真心认为，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国家应当在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人权方面遵守最高标准。

令人痛心的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结果并未反映出这方面的任何变化。议程项目 7 完全只针对以色列，从而给整个联合国系统蒙上阴影。因此，遗憾的是，以色列不得不要就决议进行表决并对它投了反对票。

不过，最后，我愿赞赏共同主持人在人权理事会纽约阶段的审查进程中所开展的专业工作。共同主持人秉持正直，真心希望主持透明和包容各方的进程。我们对最终结果未使我们能投票赞成最后成果感到遗憾。

**Kim Soo Gwon 先生** (大韩民国) (以英语发言)：今天，我国代表团对第 65/28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认为，从谈判开始以来，我们就一直在努力提高人权理事会应对全球各种人权问题方面的相关性、可信性和有效性。然而，我们感到关切的是，我们认为对审查人权理事会现状十分相关的一些重要问题未能在最后成果中得到适当体现。这些问题包括关于更好地落实第 60/251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的建设性提议。未列入这些提议并不意味着它们不重要。

此外，我们认为这些讨论意义重大，因为它们提高了人们对该问题重要性的认识。我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表示赞赏两位共同主持人的努力、耐心和领导。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 (埃及) (以英语发言)：埃及赞同将以非洲国家集团、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与此同时，我们欢迎第 65/281 号决议以较多的多数票获得通过。不过，埃及感到遗憾的是，大会不得不就这项重要决议进行了表决，一些会员国未能倾听关于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的呼吁。这些国家继续将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政治化，企图使本国捞到狭隘的政治好处，尽管它们当中的某些国家甚至根本就没有参与在日内瓦和纽约举行的漫长而艰苦的谈判进程。

尽管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并未充分体现埃及代表团提出的修正案，但我国仍投了赞成票。这是因为案文是微妙的折衷方案，所有会员国和谈判小组在作出让步的同时，也都在寻求达成共识，从而体现了国际社会的团结。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少数执意批评人权理事会的国家再次破坏了这种团结。它们在 5 年前、即 2006 年就在某种程度上破坏了关于成立人权理事会的协商一致意见。

埃及投了赞成票，以此重申了我们对于人权理事会的充分支持，而且也是基于我们的以下信念，即作为一个负责任的会员国，我们必须在理事会根据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授权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对其给予必要的支持。

作为大会附属机关之一，人权理事会采取了若干步骤，特别是通过采取其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中的机构建设措施，以改进其运作和工作。这些决议得到了大会第 62/219 号决议的核准，本应在今天的决议第 1 段中加以重申。

设立理事会的决议和机构建设一揽子决议加在一起是人权理事会赖以运作的基础。第 65/281 号决议执行部分没有提到第 62/219 号决议，不应被视为降低了后者对于人权理事会高效运作的重要性。

关于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埃及重申理事会作为附属机关，和大会其它任何附属机关一样，不应享受任何优惠待遇。并且根据议事规则，理事会年度报告应在第三委员会——负责所有人权问题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加以审议。

埃及对第 65/281 号决议第 8 和第 9 段的理解是，理事会所有决议和决定所产生的所涉经费问题，包括任何意外支出，都将根据议事规则同时考虑到大会第 63/263 号决议由第五委员会加以审议。

最后，埃及重申其立场，即人权理事会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审查结果”的报告(第 65/281 号决议，附件)本应得到大会核可。第 65/281 号决议第 10 段规定的通过该重要文件，发出了我们各国代表团支持和赞赏在日内瓦所做的工作的微弱信号。它错误地表明，大会并不完全支持理事会，特别是因为决议是在表决后才得到通过的，从而加深了这一错误看法。

**罗德里格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愿感谢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和摩洛哥常驻代表在共同主持审查进程方面提供的领导、开展的不懈工作和作出的奉献，该进程的高潮是通过了第 65/281 号决议。秘鲁赞同马尔代夫常驻代表将以跨区域集团(秘鲁是其成员)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秘鲁对决议投了赞成票，表明我国对于审查进程的重视。审查进程的目的是要改进人权理事会的运作，而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负责促进尊重和保护所有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机构发挥着关键作用。

我国代表团参与和致力于审查进程，这也表明秘鲁持续致力于开展建设工作并始终努力在本组织内达成共识。不过，我必须指出，秘鲁本希望今天通过的决议含有将加强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核心作用的内容。在这方面，我们希望第 9 段的规定能够确保理事会获得足够资金，特别是理事会所通过的任何紧急决定和决议所引起的意外特殊情况获得足够资金。

关于第 6 段，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主席与第三委员会专家之间展开互动对话，将有助于加强两个实体的关系。不过，与此同时，我们应当申明，人权理事会是大会附属机构，我们刚刚通过的决议第 3 段已明确表示了这一点。

秘鲁将继续支持任何旨在加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的进程，以便理事会能够为一视同仁地捍卫所有人人权而开展重要工作。

**贾法里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今天谨代表阿拉伯国家集团成员发言。

首先，我高兴地代表阿拉伯集团对两位共同主持人即摩洛哥的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表示衷心的感谢，感谢他们过去几个月推动谈判，而且直至今天都在继续努力寻求共同点，以便我们能够在此基础上形成共识。今天通过摆在我们面前的案文为这些努力划上了圆满的句号。

在这一方面，阿拉伯集团对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获得通过表示欢迎。本集团强调充分支持理事会的运作。本集团还一再表示，它决心与理事会开展富于成效和建设性的合作，推动它在独立于任何政治议程，并不受有选择性或对抗影响的情况下，一视同仁地处理人权问题。

如果我们大家都赞同人权相互依存，那么我们就必须本着同样精神确保国际社会全面、公正、平等、一视同仁地处理人权问题，不搞政治化和双重标准。

阿拉伯集团对决议投了赞成票，因为它坚信，根据我们审查人权理事会地位并改进其工作方法的任务授权，审查人权理事会至关重要。自审查进程启动以来，阿拉伯集团一直透明、建设性地参加谈判，并表示它充分和认真支持达成一份各方同意的最后文件。我们深信，今天的工作是朝着改进理事会工作迈出的又一步。

阿拉伯集团一贯珍视共识，认为它是该进程的一部分，因为它对于我们每个人都很重要。这要求各方



做出对等让步，并避免可能导致成员之间无谓对抗的有争议问题。在这方面，本集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阿拉伯集团和其它集团作出了无数让步，使我们得以达成一份满足我们最低期望的案文，但5年多前在日内瓦投票反对成立理事会的那些成员破坏了协商一致。然而，我们对决议并未纳入无数基本关切表示遗憾。

阿拉伯集团认可并支持在日内瓦一致通过的审查人权理事会工作与运作的成果文件。鉴于决议第10段未明确包含“认可”一词，阿拉伯集团认为，它没有转达理事会所需的积极信息，也未反映出大会对理事会主席以及日内瓦两个共同主持人所做的工作的感谢。

成果文件反映第60/251号决议第16段中商定的理事会“在成立五年后审查其工作和运作情况，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机制得到成功落实。这绝不意味着对理事会的组织结构有任何不利影响。其主要目标本是要审查理事会的工作表现与运作，以便改进其工作。但是，这并不包括改革，因为我们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一样，认为人权理事会本身就是改革人权委员会的产物。

此外，阿拉伯集团仍怀有同样的关切，认为会员国需一致通过或认可人权理事会的各项建议、决定及决议，同时避免将理事会的工作政治化，以及避免将第三委员会这个被大会委以审议所有人权问题并提出建议的任务的主要机构的工作政治化。

最后，阿拉伯集团坚信，大会今天通过的决议非常重要。我们相信，该案文将推动人权理事会的有效运作，并可持续地促进成立理事会的崇高宗旨和牢固确立的公正、客观、相互尊重的原则。那些投票反对决议的成员国将对其个别偏离国际社会的共识负责。

**哈扎伊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与其他人一道，感谢两位共同主持人摩洛哥大使和列支敦士登大使在审查进程中艰苦努力，以透明、平衡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在各种各样立场和趋势中间达成共识。我认为，今天的成果是全身心奉献的

结果，如果没有这两位共同主持人的专业精神和外交技巧，本来是不可能取得的。我们大家都应尊重他们在这方面的集体工作和智慧。

我国代表团还愿赞同跨区域小组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稍候将就此做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65/281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尽管它并未反映出我们所有的优先事项和关切。为了达成协商一致，我们支持了该决议，因为我们认为，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和程序应成为一个对话、谅解及合作的论坛，以普遍实现人权。

人权理事会是实现希望和进行参与的协调中心，所有国家都可以倚靠它来应对全球人权挑战。在这方面，所有国家都应遵守不偏袒、非政治化、不搞双重标准、公正及客观的原则。我们对少数几个国家企图破坏决议的完整性和客观性感到遗憾。

**李笑梅女士**（中国）：中国代表团支持俄罗斯代表跨区域小组即将作的发言。

中国一贯认为，联合国应同等重视和促进两类人权，鼓励各国根据自己的国情选择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道路和方式。中国政府一贯积极倡导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主张在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基础上，通过对话与合作解决各国在人权领域的分歧，反对将人权问题政治化和搞双重标准。

人权理事会的建立正是旨在改进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解决原人权会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问题。成立五年以来，理事会总体运作顺利，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发挥了积极作用。中方认为，目前理事会的地位、组成和机制安排能够适应其工作需要，亟待改进的仍然是如何消除政治化和双重标准问题。遗憾的是，重审决议未能反映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问题上的关注。

尽管如此，中方仍然认为该决议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各方共识，凝聚了各方的政治智慧。中方对联大通过该决议表示支持。中方愿在此对联大主席和两协调员摩洛哥、列支敦士登大使出色的领导表示赞赏。

中方愿以此次联大完成人权理事会重审为契机，与各方携手，推动理事会坚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客观、公正、非选择性的方式开展工作，为促进国际人权事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西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因为我代表冰岛、新西兰、挪威以及本国代表团发言，我将以英语发言。

(以英语发言)

冰岛、新西兰、挪威以及瑞士愿感谢共同主持人、列支敦士登和摩洛哥两国常驻代表及其工作人员为达成共识所作的专心致志的努力。尽管未能达成共识，但我们确认，在日内瓦和纽约进行的整个审查进程在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上有了些改进。在日内瓦取得的成果包括改进了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将理事会的工作循环与日历年度统一起来，以及确保残疾人有更多机会参加会议。我们还欢迎就未来审查理事会地位的原则达成了一致。

尽管取得了这些积极成就，但是令我们失望的是，我们对审查进程抱有的合理的雄心壮志并未转化为更加具体的改进。冰岛、新西兰、挪威和瑞士一贯倡议，应单独、实事求是地审议理事会向大会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感到失望的是，这只不过是对当前临时安排的一种澄清，却未能纳入第 65/281 号决议案文。我们应力求使理事会及其上级机构 - 大会 - 的工作尽可能透明和问责。如果全部通过理事会的建议，我们就无法表明我们支持哪些建议，反对哪些建议，以及我们为什么持这种立场。为此，尽管我们大力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但过去我们一直被迫对其报告投弃权票。

我们同样感到失望的是，大会未能商定一个长期筹(供)资机制，以支付理事会做出的紧急决定产生的不可预见和非常费用。目前，有时利用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原本分配给其它任务的资金为紧急决定供资。这有可能会削弱理事会和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工作。

尽管投入了时间和精力，但是本次审查成果不大。尽管如此，我们承认，人权理事会的行动越来越及时和果断，它正为促进和保护人权作出正确决定。

**加尔韦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智利首先要感谢你作为大会主席执行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包括对人权理事会进行五年期审查。我们还要赞扬审查进程共同主持人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和摩洛哥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大使及其各自团队为成功执行进程所付出的努力。

智利赞同将由马尔代夫代表以跨区域小组(智利是其成员)的名义所做的发言。

智利从审查进程的一开始就积极参与，真诚希望全体会员国能达成妥协，以便在第 60/251 号决议制定的框架内，协助加强人权理事会。尽管第 65/281 号决议被付诸表决，但是显然对它还是有广泛共识的。

从一开始，智利就表示赞同需就人权理事会的地位展开第二次审查。在第 65/281 号决议第 3 段中规定的模式是一个很好的妥协。智利愿重申其立场：理事会应是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智利希望，终有一天，人权作为本组织三大支柱之一，将像其它两大支柱一样，成为一个主要机关的议题。

智利肯定第 6 段中反映的进展，即理事会主席将提出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关于第 9 段，智利希望，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备选方案以及大会通过第五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能做到在必要时紧急分配和提供适当资金，以支付与人权危机局势相关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引起的费用。

**埃列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2005 年，国际社会确认有必要成立一个取代先前的人权委员会并旨在加强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国人权工作的新机构，来改进处理人权问题的方式。自 2006 年以来，人权理事会一直在执行其重要任务，并继续努力扩大其工作范围，以便对数百万人民的生活产生真正影响。

墨西哥的一贯理解是，审查进程的目的在于不是要更新或修改理事会的任务规定，而是要加强其运作，并做出一些协调其与大会之间的关系所必需的改变。同样重要的是协商一致通过第 65/281 号决议这一目标，因为它传达了促进人权事业的重要政治信息。

在整个审查进程中，墨西哥一直鼓励提出拉近各国立场的各种提议和想法。我们认为，大会主席提出的这项案文最接近于达成共识，或者说最可能达成一致。我们也赞扬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和摩洛哥常驻代表作为审查进程联合协调人在纽约总部所做的工作。

我们原本希望一些问题会以不同的方式得到反映，特别是在第 6 段中，这样，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将只提交给大会全体会议。不过，我们认识到已取得的进展，即理事会主席将以其主席的身份提出报告。理事会主席与第三委员会之间的互动对话肯定有助于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协调。

我们不应忘记，加强人权理事会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进程，当各国代表团找到达成谅解的新形式、当我们就一系列广泛问题取得具体成果、当各国之间进行尊重差异的对话同时又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的人权时，这一进程都在进行。我们十分清楚，这一点在当前国际情况下至关重要。墨西哥将继续与所有国家合作努力，以求实现这个目标。

**佩拉扎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乌拉圭对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证明我们从一开始就支持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的重要工作；这一领域是联合国系统的三大支柱之一。我国代表团要向两位联合协调人在这一进程中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我们积极和建设性地参加了谈判，重申了人权理事会工作的重要性，就存在分歧的问题提出了替代解决办法，并且在对我国来说很重要的领域上调整了我们的最初立场，以求达成一致。乌拉圭原本希望，我们刚才通过的这项决议本来可以包含可以在多边体系内进一步加强人权理事会工作的内容和建议。在这方面，在我们看来，强调未来 10 年对理事会地位进行新的审查的第 3 段是有益的。

在谈判期间，我们注意到，并非所有建议在寻求折衷方案方面都体现了同等程度的灵活性。正如已经在多次场合明确显示的那样，乌拉圭最初主张建立一个作为联合国架构内主要机关的人权理事会。乌拉圭在整个谈判期间一直坚持这一立场。不过，我们认识到，提高理事会地位的条件尚不具备。因此，我们调整了我们的最初立场，并且接受了目前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我国代表团对第 6 段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一事深表关切。我们原本希望理事会的报告和建议只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我们多次陈述了我们持这一立场的原因。我国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在就这个问题提出的两个立场中选择其中一个，而没有在谈判中努力达成一项折衷方案。

我国代表团认为，第 6 段的现有措辞改变了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最初的对象，即大会，而这是第 60/251 号决议第 5(j) 段的规定。我们还认识到，案文第 6 段的措辞把总务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制度化，而该决定的初衷绝非创造先例，而且绝不应被视作对第 60/251 号决议作出的新的诠释。

最后，在对第 65/28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之后，我国代表团将继续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以最终加强其在本组织架构内的重要性。

**戈达德先生(巴巴多斯)(以英语发言)：**我今天荣幸地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成员国发言。

首先，加共体要赞扬纽约人权理事会审查工作的共同主持人摩洛哥常驻代表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所作的努力以及他们在整个过程中进行的娴熟指导和领导。

大部分加共体国家在日内瓦都未派驻代表。我们欢迎有机会在纽约为就审查理事会地位问题进行的讨论提出看法。为此，我们建设性地参加了有关这一授权审查的讨论。我们还不断强调，通过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成果文件来结束这一进程具有重要性。

我们知道，第 65/281 号决议是几个月来紧张谈判的成果。不过，我们希望强调，重要的是应当举行

广泛、开放和透明的谈判，以便在会员国之间进行充分讨论，这是多边进程的惯例。

正如其他发言者已经表示过的那样，加共体希望看到很遗憾未在今天通过的这项案文中得到反映的其它内容。不过，虽然我们持这一立场，但为了灵活性和折衷，加共体接受了主席在文件 A/65/L.78\*中提出的案文。

尽管加共体认为，最近建立的人权理事会较好地履行了它作为一个附属机构的授权任务，而且，今后进行的任何审查都应把重点放在理事会优化其职能面临的其他挑战上，但我们同意支持在今后就是否保持理事会目前地位进行一次审查的想法，即审查将在适当时候，在通过第 65/281 号决议后至少 10 年和至迟 15 年的期间内举行。

此外，加共体高兴地注意到，由于通过了这项决议，大会将把自设立人权理事会以来在向大会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分配议程项目方面的既有临时安排制度化。在第三委员会与人权理事会主席进行更多的互动对话将为所有会员国特别是那些在日内瓦代表人数有限或者没有代表的国家有效参与理事会工作的讨论提供机会。

随着人权理事会迈步向前，我们必须在过去几年来取得的积极经验基础上再接再厉，并确保理事会继续履行其任务授权，同时在审议人权问题时适当考虑普遍、客观和非选择性的原则，并且根据设立理事会的第 60/251 的规定，消除双重标准。加共体国家重申，我们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促进和保护所有人享有的所有人权。我们承诺继续全力关注理事会的工作。

最后，加共体对必须以表决方式通过第 65/281 号决议感到遗憾。

**乌里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很快将由马尔代夫常驻代表以“想法一致国家跨区域集团”名义所作的发言。

哥斯达黎加对第 65/28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这表明我们支持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领域所

做的重要工作，而且支持应当持续进行的改善进程。建立人权理事会五年来，它在利用它掌握的各种手段，以便对在全世界促进和保护人权产生真正影响方面取得了进展。

哥斯达黎加与很多国家一起坚定地致力于审查进程。我们开展了建设性工作，提交了寻求协商一致的各项建议，它们将有助于改进理事会在日内瓦和纽约的工作和效力。我们感谢纽约部分的共同协调人坚定致力于这一进程，并且为使我們尽可能接近协商一致而建设性地进行了谈判。

我们通过的这项案文包含一些积极因素，但是，提出的这些改变远远不能在人权理事会带来实质性的改变。在这方面，我们依然大大亏欠全世界几十亿人，他们的权利和尊严是人权理事会存在的理由。

出于时间考虑，我将只提及案文中没有反映的我国和其它国家的一个共同愿望。我指的是明确规定只把第 6 段中提及的人权理事会报告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这个问题。这种解决办法原本可以更符合第 60/251 号决议第 5(j) 分段的规定——人权理事会依照该段规定向大会提交其报告——而且也更符合我们今天通过的这项决议第 6 段的其余内容。

第 6 段重申了在第 65/503 号决议中达成的一致意见，即大会将在全体会议审议人权理事会关于其每年活动的年度报告，第三委员会则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出的各项建议。因此，原本更符合逻辑和更有一致性的做法是只向全体会议提交报告。原本可以对这一点作出明确规定。

无论如何，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把提交报告、介绍报告以及审查或审议报告明确区分开来。对哥斯达黎加来说，最重要的是，由于就这个问题达成的一致意见，将在全体会议上审查或审议报告这一点得到了重申。我们希望所有国家都将尊重这一折衷方案，而且，我们将在大会下一届会议据此采取行动。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对你和全体会员国重申，我国致力于继续对话，以继续寻求可以使人权理事会更

有效地应对我们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面临的挑战的机制。我们也致力于在人权理事会内部认真工作，以便在理事会的各项任务上开展有效合作。

**Rutilo 先生** (阿根廷) (以西班牙语发言): 主席先生, 阿根廷要对你以及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共同主持人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和摩洛哥常驻代表提交我们刚才通过的第 65/281 号决议表示感谢。共同主持人以包容各方、开放和透明的方式并且通过与各国不断协商领导了谈判的进行。我们带着一贯的明确目标参加了这一进程, 即加强普遍性体系中这个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重要机关。

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重申, 我们希望, 根据人权在联合国系统中的根本性地位, 人权理事会将成为一个主要机关。我们欣见保留了在今后讨论这个问题的可能性。

与此同时, 尽管我们原本希望把人权理事会的报告及其建议都分配给全体会议处理, 但我们认识到, 重申载于第 65/503 号决定中的总务委员会的一致意见使由全体会议审议报告和第三委员会审议建议的做法制度化。

最后, 我们认为必要的是, 人权理事会应当得到充足资金, 以支付由于其决议和决定产生的不可预见和特殊的费用, 而且, 这些考虑应当指导在第 9 段中要求秘书长提出的建议和会员国在相应领域进行的讨论。

**萨米斯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 美国在日内瓦和纽约都一再敦促我们的同事与我们一道对人权理事会进行彻底全面审查, 这将大大加强理事会履行其核心使命的能力, 即保护和促进人权使命的能力。

遗憾的是, 日内瓦进程甚至连最低限度的积极成果都没有产生, 迫使我们没有支持成果文件。我们赞赏联合协调人过去几个月来在纽约开展的工作, 但是, 最后的第 65/281 号决议也没有解决仍然困扰人权理事会的核心问题。我们对错过了这一机会深感遗憾。因此, 美国对这项决议投了反对票。

最近几周来, 人权理事会取得了许多重要进展, 包括通过了一项历史性决议, 强调世界各地侵犯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人人权的行为、举行了关于利比亚的特别会议, 授权对利比亚进行调查, 并且历史性地设立了调查伊朗侵犯人权行为的特别报告员。不过, 只要世界上有一个国家被不公正和单独地挑选出来, 而其它国家, 包括长期侵犯人权的国家却逃脱审查, 理事会的效力和合法性就将永远受到损害。

理事会最严重的一个结构性问题依然是其关于以色列的被政治化的常设议程项目 7。在本次审查期间, 没有一个会员国能够解释项目 7 怎么与设立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明确阐述的原则, 即公平、客观和平衡的原则保持一致。应当通过这次审查取消这一不公平和不平衡的议程项目, 而做到在平等和不偏袒的基础上对待所有会员国, 包括以色列。这次审查已经结束, 但是这项工作仍在继续。我国政府将继续尽力取消这个项目以及在这个项目之下有偏见和不公平的决议。

这次审查也没有解决另一个基本问题, 那就是理事会的成员组成问题。当最严重侵犯人权的国家出任理事会成员国之时, 理事会就失去了它的信誉、荣誉和变得渺小。在纽约的审查期间, 为确保大会成员在人权理事会选举中具有真正的选择权, 美国提出建议, 要求所有区域集团, 包括我国所属的集团, 提出竞争性的候选名单。这项建议遭到断然拒绝。我们还感到沮丧的是, 另一项远为更加温和的建议也遭到阻挡, 它仅仅要求候选国就其人权记录同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团体进行交互性的对话。

由于未能解决有关成员组成的关键问题, 对理事会和世界各地捍卫其普遍权利的男女勇士造成了严重的损害。毫无疑问: 应当通过遵守人权来赢得人权理事会的成员资格, 而不是将它拱手交给侵犯人权的国家。

当美国在 2009 年竞选理事会席位时, 我们表明, 我们这样做恰恰是为了通过直接和持续的参与从内部加强理事会。这就是我们已经在做并将继续做的事。不幸的是, 今天的决议使理事会失去了纠正历史

性错误的重大机会。我们今天表决的决议根本没有解决理事会的缺陷或使它更加接近于《联合国宪章》的创始价值和《世界人权宣言》。

美国仍然坚定致力于努力改革人权理事会和改善它。我们将继续同其他会员国一道通过各届会议和各项决议努力促进对我们所热爱的各项权利的尊重。但是，我们不会默许永久维持错误的现状，我们都知道这一现状使该机构的表现远远低于它的潜力。当世界各地人数众多的人民在极其危险的情况下冒着生命危险寻求自由时，这是同样致力于捍卫所有男女的普遍权利的人起码可以做的事。

与此同时，我们希望，不久有一天我们将能够采取共同行动，纠正理事会的根本缺陷，履行它的承诺，即以公平和平等的方式，不加任何区别地提倡全面保护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

**卢基扬采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由于我将代表跨区域集团发言，我将以英语宣读发言稿。

(以英语发言)

两位共同主持人——摩洛哥的卢利什基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韦纳韦瑟大使——不断要求突出重点和说到点子上，不要重复众所周知的立场，我将全力按照他们的要求去做。

我荣幸地代表由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玻利维亚、中国、古巴、伊朗、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叙利亚、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和我国俄罗斯联邦组成的跨区域国家集团发言。

跨区域集团很高兴支持第 65/281 号决议。我们向建设性地参加谈判进程导致本重要案文获得通过的所有代表团表示敬意。如果没有两位主持人的奉献、专业精神、辛勤工作、外交才干和不懈努力就不可能取得今天的结果。鉴于这项工作的困难条件以及各代表团和集团的观点和立场的极大差距，他们面临的任務有时似乎不可逾越；然而，他们成功了。我们确实感谢他们。我们同样要向共同主持人的帮手表示

感谢，他们来自主持人的代表团和大会主席的办公室。

跨区域集团从一开始就致力于在这个非常重要的问题上取得协商一致的结果，我们相信，这样一个结果不仅是可取的，而且是可能的。我们是负责的谈判方。根据共同主持人的请求，我们在整个进程中同其他伙伴进行协商，为缩小现有差距和凝聚某些关键立场，作出认真和真诚的努力。

因此，我们确实感到满意的是，刚才通过的案文的某些非常重要的规定采用了跨区域集团和我们的谈判伙伴的文字和方法。不幸的事，尽管我们抱着诚意提出我们的所有建议，最后案文没有采纳我们的所有提议。作为一个负责的谈判方，本集团表现出灵活性和妥协意愿。最后，我们始终强调，只有当案文采纳没有主要集团反对的非对抗性的建议时，才可能达成潜在的协商一致成果。

鉴于某些代表团发言批评刚才通过的决议，并具体提到未写进案文的内容，跨区域集团谨发表以下评论。

本集团同其他国家集团一样，本来希望在共同主持人提交的文件中纳入某些想法。最后，本着妥协精神，我们决定不坚持这样做，尽管所有这些想法都基于第 60/251 号决议所阐述的审查的任务规定。然而，一些代表团和国家集团就所谓成员组成问题提出的建议却不是这样。涉及把第 60/251 号决议中有关作出自愿认捐和承诺的规定“投入运作”的想法，也是如此。

刚才通过的决议的重要性再怎么强调也不过分。我们认为，它无疑将促进人权理事会和整个联合国人权机制的有效职能。我们同样相信，这份决议有助于加强理事会的宗旨，在相互尊重、客观和不偏袒的基础上，作为在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方之间进行建设性对话的论坛。人权应当是国际关系中的团结因素，而不是被用来助长对抗和满足政治考虑的工具。

**迪亚洛先生** (塞内加尔) (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

尽管有人对某些实质性问题不断提出强烈的争议意见，非洲集团对有关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表明了我们大会这一重要附属机构的承诺。我们也要通过投赞成票来重申，我们强烈支持理事会努力执行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然而，对于我们刚才通过的案文未获共识，我们不得不表示遗憾。我们也对没有提到批准理事会机构性措施的第 62/219 号决议感到遗憾。

由于我们刚决定理事会必须维持其附属机构的地位，我们集团认为，首先，理事会同大会其他附属机构一样，应当向适当的主要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在这方面，理事会的年度报告应当由第三委员会进行审议。

其次，理事会各项决定和决议所涉费用问题，包括目前未预见的开支，应当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由第五委员会进行审查。

最后，人权理事会主席的年度报告也应包含 9 月届会的内容。我们认为，有关实现成员任务规定一致性的决定以及明年提交报告的时间能够大大加强理事会工作的有效性。尽管没有提到我们的一些优先事项，包括非洲集团在日内瓦讨论该文件期间提出的几项建议，我们谨重申，我们赞同日内瓦小组就题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的审查结果”的文件所做的工作。

最后，我谨真诚感谢并祝贺审查进程的共同主持人摩洛哥的卢利什基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他们的努力对起草我们刚才通过的案文作出了重大贡献。

**莫里尔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加拿大认为，第 65/281 号决议没有适当解决我们认为对改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具有真正重要意义的一些问题。具体而言，本决议和其中包含的日内瓦结果完全没有改善理事会处理紧急局势的能力、会员国进行的普遍定期审查或是各国按照特别程序进行的合作。它也没有采取任何步骤改进理事会的成员组成。在纽约进行的整个审查过程中，加拿大明确指出，对理事

会地位所作的任何审查，必须考虑到同理事会成立时的地位相关的因素，包括它的组成成员和成员标准。

由于理事会的成员数目有限，理事会的成员国达到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标准就更加重要。这就是为什么加拿大在审查过程中，提倡采纳一些措施，以期更好地说明候选国为达到第 60/251 号决议规定的成员标准所作的努力，即候选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贡献、它们对此作出的自愿保证和承诺以及理事会成员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坚持最高标准并同理事会进行充分合作的必要性。

加拿大感到失望的是，尽管决议得到来自不同区域的一些国家的支持，但却一字不提在候选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之间进行交互性对话，即采纳可衡量的承诺——例如明确回应按特别程序提出的访问请求或是候选国关于履行其保证和承诺的后续报告。

至于这次审查进程的更一般的结果，加拿大再次对理事会把过多的重点放在中东局势表示关切。我们本来希望，通过这次审查将在理事会议程上删除项目 7，但是不幸没有这样做。

正如我们在日内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的发言中指出的那样，加拿大认为，议程项目 7 有损于人权理事会在审议人权问题时确保普遍性、客观性和非选择性并消除双重标准和政治化的目标。加拿大对于在议程项目 7 之下提出的决议中日益不平衡的用语感到关切。具体而言，这些决议的一些用语继续是制造分裂，而现在的目标应当是让各方返回谈判桌。加拿大将继续鼓励大会集中精力协助各方努力实现以巴冲突通过谈判的全面两国解决办法，而不是造成它们的进一步分裂。

出于所有这些原因，加拿大对决议投了否决票。

**穆罕默德先生(马尔代夫)(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由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克罗地亚、哥斯达黎加、危地马拉、冰岛、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马尔代夫、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秘鲁、塞尔维亚和瑞士等 16 国组成的跨区域集团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摩洛哥和列支敦士登两国常驻代表所作的努力，以便鼓励在审议期间提出的众多关切和观点中达成共识。我们集团为协调不同观点作出了共同的努力；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的努力未产生一个获得广泛支持的解决办法。

本集团各国都对第 65/28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但是，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我们未能达成共识，借助一个候选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提出自愿保证和承诺的包容性和公平的平台，解决理事会里小国和发展中国家代表性不足的问题。我们的优先事项是对达成共识的努力作出建设性的贡献，这继续是我们行动的指导，包括我们今天决定同更广大的会员国一道支持本决议。

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将继续积极支持理事会的工作。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澳大利亚谨再次感谢人权理事会主席个人对理事会的审查工作的坚定不移的承诺以及他对这一非常艰难的进程的指导。我们也再次感谢审查的共同主持人卢利什基大使和韦纳韦瑟大使不屈不挠的努力以及他们个人在整个过程中作出的贡献。

澳大利亚对第 65/28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从一开始，我们即欢迎审查进程，并同其他人一道设法进行真正的改进，使理事会能够更好地执行其重大任务。当然，理事会应当成为联合国系统中最透明的支柱之一。但是，我们对于审查工作组未能克服会员国之间有关某些问题的分歧感到失望。

结果文件没有真正公道地体现数百条旨在实现积极改变的良好建议，以及审查工作组成员在审查进程中投入的时间和精力。我们也对项目 7 被保留在理事会的长期议程中感到失望。

还有一些其他重要问题我们本来希望获得解决，例如下决心利用理事会拥有的一切工具，解决任何地方发生的最严重、紧迫和新的违反人权局势；增加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理事会全部工作方案

的程度，包括普遍定期审查进程，更好地在小组讨论、通报会和交互性对话中利用它们的专长；以及要求理事会成员达到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标准，包括确保它们同理事会的特别程序进行充分合作。本决议没有回应这些要求，我们认为这失去了一次真正改进理事会的机会。

尽管存在这些缺陷，澳大利亚当然继续非常强烈地支持人权理事会。为此原因，我们决定对决议投赞成票。

**鲁伊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哥伦比亚非常重视人权理事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捍卫和保护人权的最高机构的能力。哥伦比亚及其重视理事会在其运作的第一阶段中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开展普遍定期审查。

哥伦比亚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共同主持人全力以赴、态度执著，但仍然根据现状确立一条规则，即人权理事会也必须向第三委员会提交报告，我们以此质疑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刚刚通过的第 65/281 号决议在第 3 段中所作的规定与在第 6 段中达成的协议显然相互矛盾。

不过，哥伦比亚支持通过第 65/281 号决议，并对决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这样做，是因为我们认为，由于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而开始的新阶段和即将到来的普遍定期审查周期提供了更加注重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宝贵机会，以便在就所有人权问题举行公开和相互尊重的对话框架内肯定各国在履行其在这方面的国际义务过程中所取得的进展。

**儿玉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两位共同协调人摩洛哥常驻代表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在指导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方面为尽可能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所作的坚定不移的努力。大会今天通过了第 65/281 号决议，尽管未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这样做。不过，我国代表团认为，若无两位协调人的宝贵贡献，此事本不可能做到。

自人权理事会 2006 年成立以来，日本政府为加强该理事会的工作与运作作出了巨大努力。出于这一



原因，我们特别重视大会对人权理事会进行的这次审查，并积极参与了有关谈判。经过艰难谈判，取得了一项成果，其中含有对人权理事会的一些改进，尽管这些改进并非都是我们所预期的。正是从这一观点出发，我国代表团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

人权理事会自成立以来通过其成员的积极参与积累了各种可提高其效力的做法。我们本期望会根据这些经验对人权理事会进行一次审查，并在这种时候，我们能够商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包括改进选举程序，最终目标是加强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然而，我们感到失望的是，我们未能商定这样一个成果。例如，尽管日本原期望在近期内某个时候再进行一次实质性审查，但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所通过的决议措辞模糊，仅规定未来将进行审查。

另一方面，这次审查进程在纽约处理了人权理事会自其成立以来所面临的一些问题。例如，同意采取适当方式使人权理事会的工作与其成员国的任期和报告周期保持一致。关于财政问题，决议请秘书长提交含有备选办法的报告，以便第五委员会考虑如何执行由人权理事会决定的紧急任务授权。就日本而言，我们将在尊重现有预算框架的同时力求找到灵活的途径克服目前的困难，以此为第五委员会的讨论做出贡献。

设立人权理事会是为了加强作为联合国三大支柱的和平与安全、发展和人权之间的联系，并使人权问题主流化，也就是将人权观点纳入联合国所有活动。我们现在与那时一样认为，人权理事会加强整个联合国的所有职能。我们决不可忘记当初在纽约这里当人权理事会设立之际对它所表达的这一期望。

今后，我们应当能够再次审查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情况，以便实现上述目标。因此，如果会员国同意，我们希望人权理事会自己将继续审查自己的工作，并希望大会在近期内也予以审查。

**诺日里先生** (塔吉克斯坦) (以英语发言)：我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名义，以塔吉克斯坦作为伊斯

兰会议组织集团主席的身份，在就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进行表决之后作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

首先，我要对摩洛哥常驻代表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以纽约人权理事会地位审查共同主持人的身份在审查进程期间为在不同立场之间建立共识所作的巨大努力表示由衷赞赏。我还要对我们在各集团中的所有伙伴采取合作和建设性方法表示由衷赞赏。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这项决议投了赞成票，尽管它们对决议未能反映本集团所有优先事项和关切感到失望。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通过建设性地积极参与审查进程并表现出很大的灵活性和妥协精神，力求就人权理事会审查进程成果文件达成共识。

本集团感到失望的是，某些其他成员未采取同样的建设性方法，这迫使我们就一项本可不经表决获得通过的文本进行了表决。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就这项决议而言，所有成员都作出了妥协，但仍然未能达成共识，我们只好进行表决。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支持这项决议，以重申它致力于作为大会附属机构之一的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并重申它支持人权理事会为执行其载于第 60/251 号决议的任务规定所作的努力。

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支持这项决议，尽管决议未能重申关于人权理事会作为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的重要原则。决议未提及核可人权理事会一揽子机构建设方案的第 62/219 号决议，以此无视人权理事会为改进其运作和工作所作的努力。在这项文件的执行部分故意不提及这样一项重要决议，只会有利于欲将人权理事会变为一个主要机构而不采取必要法律步骤依法确立这种地位的企图。

由于大会决定维持人权理事会作为其附属机关之一的地位，本集团重申以下立场与谅解。

在实践中，不得给予人权理事会相比于大会所有其他附属机关的优待。所有这些附属机关都向有关主要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因此，人权理事会的年度报告

应由作为受权审议所有人权议题的大会主要技术机构的第三委员会审议。

人权理事会所有决议和决定引起的一切所涉经费问题，包括任何未预见开支问题，都将由第五委员会根据议事规则予以审议。为这种开支作出规定——特别是从经常性预算中为这种开支作出规定——的可能备选方案将顾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获得核可的建议和结论。

本集团认为，统一成员任期和提交报告周期的目前安排并未提供处理提交报告问题的有效方式。根据这种安排，人权理事会主席将提交可能没有说明理事会在其担任主席期间开展的所有活动的报告。

最后，本集团重申，它支持通过题为“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结果”的文件所载的人权理事会关于其运作情况和工作审查的报告，尽管该报告未反映本集团成员国指出的主要优先事项，包括人权理事会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及专门机制和程序等之间关系的优先事项。

尽管有我提及的这些考虑，但本集团成员国仍对决议投了赞成票，以确保大会向人权理事会发出表示鼓励和肯定的建设性信息。

**布特先生** (巴基斯坦) (以英语发言)：巴基斯坦赞同塔吉克斯坦代表刚才以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成员国的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马尔代夫代表先前以跨区域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欢迎这项重要决议(第 65/281 号决议)获得通过。这再次表明广大联合国会员国对人权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工作和运作情况的信任。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通过将加强人权理事会以不偏不倚、客观和非选择性方式促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的持续努力。

今天的决议表达了几乎所有会员国的集体愿望，即人权理事会作为处理人权问题的重要机构应当拥有大会附属机构的地位。

我们还处理了与人权理事会有关的几个技术问题，例如提交报告问题、成员任期问题和财政方面的问题。这有助于加强理事会的工作和运作。最重要的是，我们能够给予几乎普遍的支持，并通过审查进程日内瓦阶段的成果。这表明，会员国对人权理事会的议程、工作和业绩都感到满意。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有人要求对这项平衡和重要的文本进行表决。这一要求纯粹出于政治动机。不过，我们也希望，这一政治争吵今天得以平息，我们所有人都能共同致力于落实我们作为整体商定的文本。

各方对通过的文本的内容已经说得很多。我们确认并尊重各式各样的看法，因为这是现实。但我们就某些放之四海而皆准的基本点达成一致。因此，巴基斯坦认为，大会堂内每个人都会从我们今天通过的文本中获益。

在我们看来，共同主持人在提交广泛反映联合国压倒性多数会员国看法的文本方面做了了不起的工作。我们要肯定并郑重感谢他们在指导审查进程并提出平衡、有力的关于人权理事会地位审查的文本方面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出色工作。

最后，巴基斯坦还要肯定各方在就这项决议进行谈判期间所表现出的建设性精神。我们向有关会员国表示赞赏，因为它们尽管对审查的各方面持坚定立场，但仍愿意作出妥协，唯一目的是发出支持人权理事会工作和任务规定的一致、强烈信息。巴基斯坦为参加该进程而感到骄傲，并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把这种妥协和体面交换看法的精神带到我们在本机构所开展工作的其他方面。

**De Séllos 先生** (巴西) (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巴西对你提交的第 65/281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并且要赞扬共同主持人所做的出色工作。巴西投赞成票意在对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表示充分和持续支持。巴西了解今天通过的决议存在某些局限性，但它坚信这是秉诚开展的进程所能取得的最佳结果。

Ri Tong Il 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让我也与其他人一道向作为共同主持人的摩洛哥常驻代表和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表示感谢。尽管今天的文本不幸没有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但它是共同协调人和参加者辛勤努力的结果。各方看法不同,但都作了妥协,从而能够缩小分歧。

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立场,我们投了赞成票。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对人权理事会工作的方式表示满意。5年前,一个新理事会顺应要求改进的呼声而出现。旧的、已遭淘汰的人权委员会充满与选择性、政治化、双重标准和歧视有关的漏洞。5年前确实建立了新机制,但这些问题仍然存在。

少数几个国家被挑选出来作为靶子,遭到攻击。看一下这一局面的性质就可以说,它反映少数几个不同国家的政治目的。这些国家处理自己问题的方式显示,它们自己有最糟糕的人权记录。所以,它们根本没有理由这样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再次重申其立场,那就是,今后我们应继续努力改进人权理事会。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寄予我的信任。与你和你出色的团队共事令人愉快。最重要的是,我要感谢我的同事和朋友摩洛哥卢利什基大使在这项复杂而密集的工作中所给予的出色合作。我们两人均得益于我们的工作与我们在日内瓦的同事在人权理事会主席泰国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得力领导下开展的工作保持出色协调这一事实。

作为共同主持人,我们以真诚和以透明和包容各方的方式开展工作,以协调会员国对审查工作的不同方面的不一致看法。即使会员国的看法在很长一段时间内似乎相距甚远,我们也总能指望它们建设性地积极参加我们的讨论。这确实是多边工作取得成功所不可或缺的先决条件。

我们将协商一致定为我们执行任务的主要目标之一。我们一直明确表示,我们是本着这样一种谅解

开展工作的,即:协商一致应该是这次审查活动的目标,因为这将传递一个重要的信息:尽管在人权问题上存在各种实质性意见分歧,但人权理事会作为一个机构得到成员国的支持。直到谈判末期,我们仍相信能够达成这一协商一致。因此,我们很失望,结果并非如此,尤其是因为各方并不是对我们在纽约谈判确定的案文,而是对早已在日内瓦通过的结果有分歧。当然,我们原先预料会在适当的时候和地点表达这种分歧。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各国支持你提出的案文,此案文在目前情况下得到了尽可能广泛的政治支持。

从个人的角度讲,我认为,刚才通过的结果范围有限,这也有其积极的一面。这次审查范围有限,至少对此的解释之一是各国认为理事会工作在改进。但这也有其另一面,我们因而无法在这次审查框架内作出更具实质意义的改变,也就是说,有关方面很不愿意作任何改变,哪怕是切合实际的改变,即便是在显然需要改变的地方。

这次审查提供了适当的机会,可借以就特别会议所引起的意外费用的供资作出决定——我们希望大会在秋天通过这样一项决定——并一劳永逸地将大会和第三委员会审议人权理事会报告的所有方面——而不仅仅是大多数方面——的安排制度化。但即使在这些并非很高的目标上,我们也仅取得部分成功。

最后,我认为,采用不同方式处理候选提名的问题,不仅是人权理事会,而且还有安全理事会等其他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一些最高职务的候选提名,这对会员国有好处。

虽然我们没有在本次审查的框架内作出任何决定,但这次审查也许已经播下——最好应当在更广泛和更顺畅的背景下——继续讨论的种子。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感谢各代表团对我们作为共同协调人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

卢利什基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 几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题为“审查人权理事会”的第

65/281 号决议，是先后在日内瓦和纽约启动的两个进程的结果。许多方面为确保两者有效做到相辅相成而作的持续努力使这两个进程得以完成。这一协调行动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人权理事会主席西哈萨克·庞凯考大使坚持不懈的努力，他亲自致力于为日内瓦与纽约之间和谐与有效互动创造最好的条件。

主席先生，我谨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大使代表并以我个人的名义表示，我们感谢你对我们的信任，感谢你给予鼓励并且直至本次会议召开之前的最后一刻仍采取果断行动，以争取尽可能最好的结果，并为通过这项决议创造尽可能最好的条件。

我们感谢所有参加我们共同努力的代表团展现出了决心、灵活性和责任感，使我们能够逐步修改并最后相继达成构成这项决议的各种妥协。

最后，我谨表示，我们感谢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副高级专员随时提供协助并迅速答复我们提出的有关理事会技术和组织方面的问题，而且不断提供宝贵服务，确保理事会运转顺利。

在这项决议的谈判过程中，所有代表团和集团如果愿意，都有机会进行参与和谈判并影响谈判的最后结果。共同协调人通过非正式会议和大量双边交流真诚努力，顾及各方提出的所有意见，但无法考虑没有表达的意见。

谈判过程是透明、包容的，而且对各方都是公平的。它本应导致达成协商一致的结果。起初各方已达成并接受一项共识。鉴于所有各方已公开表示的对人权理事会及其工作效率的重视，所达成的结果必须经各方一致同意。但很遗憾，实现这一目标的势头在最后一刻嘎然而止。我们感到很遗憾，并对遇到此种阻力表示失望。

我们应该认清：我们所通过的决议案文既不奢望也不佯装要解决在设立人权理事会时推迟解决的有争议问题。其目的不是要改革理事会，而只是把该机构过去五年运作情况提交审查，以期采取切实措施，改进理事会的运作和工作方法。况且，这种改进是一

个持续不断的过程，每天都需要得益于理事会的最佳做法和理事会所有成员展现出的作为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保护世界各地人权的真诚决心。

我们必须承认，人权理事会已通过其常会、特别会议和评价机制显示，一种保护人权的新文化正在缓慢但稳步建立，这是一种合作而非对抗、问责但不对立的文化。

人权具有普遍性。人权理事会的成员数目尽管有限，但它与我们所有国家的利益相关。因此，我们有责任在刚才所通过的决议的执行阶段给予支持，以便最有效地利用该决议，使之成为在人权理事会所取得成就基础上再接再厉，不断提高理事会工作效率及其实地影响的一个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表决后最后一位解释投票的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观察员在第 65/281 号决议通过后发言。

**塞拉诺先生(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欧洲联盟成员国发言。

人权理事会成立时就决定的审查人权理事会活动，意在提供机会评估理事会的工作情况和结果。今天通过在日内瓦和纽约两地的审查结果，标志着理事会创始阶段的结束。

欧洲联盟谨对审查结果表示失望。除了确认理事会的现行管理框架外，日内瓦和纽约两地近两年来的艰苦工作没有取得什么收效。

2月24日，欧洲联盟曾在日内瓦发言表示它对于人权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审查工作结果不彰的看法。我们错过了一次增强理事会在实地产生影响、处理令人关切的局势和紧急状况能力的机会。在诸如理事会日程、特别程序制度或普遍定期审查等领域的结果，无一显示出理事会切实提高了其能力来采取切实行动，促进和维护人权，从而在实地产生影响，也不能使理事会更有效地应对紧急状况。我们还感到遗憾

的是，没有努力考虑删除理事会议程项目 7，该项目以歧视性方式挑出一个特定国家局势单独作为一个议程项目。

在纽约整个谈判过程中，欧洲联盟一直倡导以更有效的方式执行授权创建人权理事会的第 60/251 号决议中的某些重要规定。特别是，我们希望确保理事会成员达到维护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最高标准的要求，以此作为当选理事会成员和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应达到的一项条件。对于未能通过决议案文来鼓励区域集团为人权理事会选举提出有竞争性的候选名单，我们同样感到遗憾。欧洲联盟将继续鼓励区域集团这样做。

刚刚通过的案文维持理事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的现有地位，并批准日内瓦谈判的结果。欧洲联盟虽然欣见今后将把理事会 9 月份常会列入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但我们依然认为，决议第 6 段没有充分确认和反映理事会的地位，即人权理事会仅仅是大会，而不是第三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鉴于这些不足，欧洲联盟成员国在仅仅因为显然不能取得更好的结果的情况下，才决定支持刚才通过的文本。欧洲联盟继续认为，可以而且必须采取更多的措施，使理事会能够履行已经作出的各项承诺，不辜负全世界对理事会的期望。

理事会成员充分、认真承诺促进和保护人权，是实现这种积极变化的唯一依据。欧洲联盟及其当选为理事会成员的成员国将继续积极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与此同时，欧洲联盟非常高兴地注意到，理事会在应对中东和其他地区最近发生的事件方面起了领头作用，而且导致作出了迅速而有效的反应。特别是，理事会采取行动处理一些国家紧急情况，这是理事会应该发挥的作用的一个例子。欧盟希望这一积极趋势将会继续下去。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实现这样一个目标，即：人权理事会候选国和成员国以负责任、首先是模范的方式遵守第 60/251 号决议文字和精神。

人权理事会是联合国人权保护制度的核心组成部分。理事会的特别程序以及其他工具和机制，是理事会的眼睛和耳朵，因而能帮助理事会履行任务。独特的条约机构体制对相关公约缔约国执行人权准则和标准的情况进行追踪。此外，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肩负全面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任务。欧洲联盟仍然致力于维护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独立性和完整性。

最后，我们要借此机会诚挚感谢纽约共同协调人——摩洛哥的卢利什基大使和列支敦士登的韦纳韦瑟大使——的所有努力，特别是他们在整个过程中展示的耐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同所有发言者一起由衷感谢列支敦士登常驻代表克里斯蒂安·韦纳韦瑟先生阁下和摩洛哥常驻代表穆罕默德·卢利什基先生阁下非常干练和耐心地主持了非正式磋商期间的讨论和复杂谈判，并使之取得成功。

我现在请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贡萨尔维斯先生(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以英语发言)：**很抱歉，这么晚还要发言。但我觉得必须谈一个程序问题，希望程序问题得到澄清。

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早先要求就此问题发言，但被告知，只允许作表决后解释投票发言。加勒比共同体因此将一般性发言改为表决后解释投票的发言，以遵守这项程序上的限制规定。

大家都知道，欧洲联盟不能作表决后发言，因为它没有投票权。因此，在表决后发言应该是不允许的。

主席先生，你正确地宣布表决后发言结束，然后请欧洲联盟观察员作与表决无关的一般性发言，但先前却禁止加共体作同样的发言。我谨指出，当时我没有插话，因为我很想听听欧洲联盟的发言，因为欧盟历来在人权事务上起着领头作用。

但是，我们有一项规范欧洲联盟与大会互动方式的决议(第 65/276 号决议)。主席先生，我不想质疑

你在这个问题上的酌处权，但第 65/276 号决议规定的限制显然是欧盟与大会互动时所许可的绝对外限。

我谨表示，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不希望今天发生的情况被用来作为先例，不允许会员国作一般性发言，但却允许观察员实体作会员国无法作的发言。我只是希望能够把这一意见记录在案。我再次表示，很抱歉打断会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注意到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的发言。

我现在请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门德斯·罗梅罗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不想延长本次会议，但只想表示，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代表刚才提出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在会议结束前，我谨感谢大会经过明确的投票，通过了我有幸向大会提出的决议(第 65/281 号决议)。对于我来说，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最重要的目标之一就是审查人权理事会。我很高兴，我们能够在下周一新成员在日内瓦开始工作之前的最后一天通过这项决议。

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3 和 115 的审议。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